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大成东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赵书钦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经过认真研究讨论，以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三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四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五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六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七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《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8 年一季度报告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八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18

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九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；

监事会出具审核意见：公司根据 2017 年财政部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调整和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。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以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八项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1 日